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环保〔2023〕20号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晋江金泉环保 有限公司环境监管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晋江金泉环保有限公司环境监管排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

2023年2月28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江金泉环保有限公司环境监管排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对晋江金泉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泉公司”）存在环境问题的整改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对金泉公司的环境监管排查力度，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整改要求，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组织开展晋江金泉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确保各类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规范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置。同时，监督企业建立日常管理制度，切实巩固整治成果，实现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及长效监管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专项排查整治

由污防科牵头组织对金泉公司开展全面排查，摸清金泉公司污泥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、转移去向、利用处置情况和环保守法情况。对排查中发现定性不明的固体废物，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固废（危废）鉴别，并根据鉴别结果落实相应环境管理要求。指导金泉公司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，定期申报产生固体（危险）废物的类别、数量、利用处置情况等信息。

（二）规范贮存场所建设

金泉公司应根据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,规范建设污泥贮存场所。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的,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,规范建立危险废物贮存仓库,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标识。

(三) 加强转运环节监管

一般工业污泥应当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,不得使用敞棚车辆;运输污泥过程中,应采取防渗漏和撒落的措施;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我局信息中心联网。危险废物转运应如实运行电子联单,使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,如实记录转运时间、去向、交接人等信息。

(四) 严格固废处置利用

金泉公司应严格落实工业固废处置的主体责任,将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,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,依法签订书面合同,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严禁将固体废物委托给委托个人或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处置。

(五) 建立日常管理机制

金泉公司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。工业污泥应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制定指南(试行)》要求,建立管理台帐,如实记录工业污泥产生、贮存和利用处置的数量和去向等情况。污泥转运过程应按照《晋江市一

《一般工业污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（晋环保〔2018〕75号）要求，填报一般工业污泥利用处置转运单。涉及危险废物的，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实记录有关信息，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全面排查阶段（2023年3月15日前）。由污防科牵头，执法大队和深沪中队配合，结合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，对金泉公司再次组织全面排查，排查问题增列进问题清单，一并推进整改。

（二）整改提升阶段（2023年5月底前）。针对问题整改清单，督促指导金泉公司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措施。通过专项攻坚，倒排工期，对存在问题按时间节点逐项推进整改。

（三）验收销号阶段（2023年6月底前）。由工作专班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对账销号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晋江金泉环保有限公司环境监管排查工作专班，由卢敬东副局长任组长，执法大队、污防科、深沪中队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小组成员。监管排查工作由污防科牵头组织实施，按照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定期汇总报送工作进展。相关科室要根据各自的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监管全覆盖无死角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将金泉公司纳入“双随机”重点监管对象，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固体废物专项检查等工作，强化企业守法经营、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，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做好跟踪指导。相关科室应加强对金泉公司的督促和指导，深入企业调研，主动靠前服务，及时了解整改进度，协调解决整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按时间节点整改落实到位。

抄送：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，晋江金泉环保有限公司。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